

梅县区畚江镇双龙村、松林村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WEIY20210008

采购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梅县区畚江镇双龙村、松林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联盛商城B区商务区2楼203号（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1421-2021-02482

项目编号：GDWEIY20210008（本地计划编号：M3-202111-757002-071）

项目名称：梅县区畚江镇双龙村、松林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91554.91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包1（梅县区畚江镇双龙村、松林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1554.9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梅县区畚江镇双龙村、松林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1791554.91	1791554.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梅县区畚江镇双龙村、松林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省财政厅等 4 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梅市财采管〔2019〕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梅县区畚江镇双龙村、松林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联盛商城 B 区商务区 2 楼 203 号 (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2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14: 30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联盛商城 B 区商务区 2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联盛商城 B 区商务区 2 楼开标室

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委(畚南大道 55 号)

联系方式：0753-2481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联盛商城 B 区商务区 2 楼 203 号

联系方式：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3-25799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53-2579981

发布人：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二、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梅县区畲江镇双龙村、松林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数量：1批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1791554.91元

采购人：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三、采购项目总体说明

1、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品牌及规格型号均为参考品牌及型号，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的产品，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采购清单的要求，并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2、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若有一项带“★”的指标出现不响应或响应负偏离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要求中凡带“▲”的技术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依据，若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条款出现响应负偏离的，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4、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四、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梅县区畲江镇双龙村、松林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1 项目建设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部署，有效改善全域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梅县区根据《广东省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梅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20-2022年）》（梅市环字〔2020〕36号）等工作部署，制定了《梅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20-2022年）》，并开展了梅县区各镇生活污水现状摸排工作，汇编《梅州市梅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摸排、治理实施方案》。

梅县区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作，但受资金因素制约，目前梅县区216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迟缓，生活污水治理率不高。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2021年县政府承诺为民办好的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为加快推进我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拟启动梅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建设工程，拟针对县域15个行政村共18个自然村实施生活污水补短板工程。

2.2 进水水质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自居民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TP等。根据同类型工程的经验，确定本项目进水水质为：

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浓度	6~9	≤150	≤100	125~150	15~25	≤2.5

2.3 出水水质确认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产后，处理排放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中的二级标准。

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值除外)**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排放标准	6~9	≤30	≤70	≤15	≤5	/	/

2.4 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2.4.1 项目拟在梅县区畲江镇双龙村沙堆下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处理规模 20 吨/天，管网长度 1302 米及配套设备基础。

梅县区畲江镇双龙村				
序号	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格栅装置	1. ϕ 350*1500mm 2. 材质：不锈钢 3. 间隙：小于 10mm	套	1.00
2	提升系统	1. 提升污水泵 1 台 2. 流量 0-5m ³ /h, 扬程大于 5m; 3. 含液位控制系统 4. 含 UPVC 提升管道系统	套	1.00
3	一体化污水消解处理装置(含防臭系统)	1. 污水处理量：20m ³ /d 2. 材质：碳钢或玻璃钢 非标，防腐	套	1.00
4	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装置	1. 污水处理量：20m ³ /d 2. 材质：碳钢或玻璃钢 非标，防腐 3. 出水水质：COD≤70mg/L, 氨氮≤15mg/L, SS≤30mg/L	套	1.00
5	电磁流量计	1. 量程范围：0~5m ³ /h 2. 电极材料 316L 3. 防护等级 IP68	套	1.00
6	工艺管道	PVC, 含节阀等	批	1.00
7	护栏	1. 材质：不锈钢 2. 外型仿竹节 3. 高度：1100mm 高	米	50.00
8	出水槽	材质：不锈钢 304 一体化成品	项	1.00
9	集成电控自控系统	含宣传栏电箱、电控元器件、远程控制系统、自控电线电缆等	项	1.00

10	太阳能配套系统	含太阳能板、电池、控制器、逆变器及其它辅材	套	1
11	UPVC-DN200 排水 管铺设	1. 材质: UPVC 2. 开挖方式: 综合考虑, 恢复原路面 3. 挖深: 综合考虑 4. 支护: 无; 5. 管道安装: 6. 管道闭水试验; 7. 二次转运: 综合考虑; 8. 土石方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m	625.00
12	UPVC-DN150 排水 管铺设	1. 材质: UPVC 2. 开挖方式: 综合考虑, 恢复原路面 3. 挖深: 综合考虑 4. 支护: 无; 5. 管道安装: 6. 管道闭水试验; 7. 二次转运: 综合考虑; 8. 土石方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m	477.00
13	UPVC-DN75 排水管 铺设	1. 材质: UPVC 2. 开挖方式: 综合考虑, 恢复原路面 3. 挖深: 综合考虑 4. 支护: 无; 5. 管道安装: 6. 管道闭水试验; 7. 二次转运: 综合考虑; 8. 土石方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m	200.00
14	检查井	Φ700 检查井	座	8.00
15	500*500 方井	500*500 方井	座	10.00
16	300*300 收水方井	300*300 收水方井	座	24.00
17	污水消解处理、生 化处理装置基础	1. 长 10m*宽 8m*0.4m, 2. 土方开挖回填, 余方弃置 3. 地下钢砼, 按图施工 4. 场地平整、回填、临时道路、广告基础	项	1
18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 草皮 2. 铺种方式: 满铺 3. 养护期: 6 个月	m ²	108
19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类: 四季桂 2. 乔木胸径: 胸径 5-7cm, 3. 养护期: 6 个月	株	8
20	600×300×25 汀 步石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100mm 厚干混地面砂 浆 DS M20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600×300×25 汀步 石	块	29

2.4.2 项目拟在梅县区畲江镇松林村酒饼寨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处理规模 20 吨/天，管网长度 1800 米及配套设备基础。

梅县区畲江镇松林村				
序号	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格栅装置	1. $\phi 350*1500\text{mm}$ 2. 材质：不锈钢 3. 间隙：小于 10mm	套	1.00
2	提升系统	1. 提升污水泵 1 台 2. 流量 $0\sim 5\text{m}^3/\text{h}$ ，扬程大于 5m； 3. 含液位控制系统 4. 含 UPVC 提升管道系统	套	1.00
3	一体化污水消解处理装置(含防臭系统)	1. 污水处理量： $20\text{m}^3/\text{d}$ 2. 材质：碳钢或玻璃钢 非标，防腐	套	1.00
4	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装置	1. 污水处理量： $20\text{m}^3/\text{d}$ 2. 材质：碳钢或玻璃钢 非标，防腐 3. 出水水质： $\text{COD}\leq 70\text{mg/L}$ ， $\text{氨氮}\leq 15\text{mg/L}$ ， $\text{SS}\leq 30\text{mg/L}$	套	1.00
5	电磁流量计	1. 量程范围： $0\sim 5\text{m}^3/\text{h}$ 2. 电极材料 316L 3. 防护等级 IP68	套	1.00
6	工艺管道	PVC，含节阀等	批	1.00
7	护栏	1. 材质：不锈钢 2. 外型仿竹节 3. 高度：1100mm 高	米	50.00
8	出水槽	材质：不锈钢 304 一体化成品	项	1.00
9	集成电控自控系统	含宣传栏电箱、电控元器件、远程控制系统、自控电线电缆等	项	1.00
10	太阳能配套系统	含太阳能板、电池、控制器、逆变器及其它辅材	套	1
11	二次提升泵站	1. 材质：碳钢或不锈钢 2. $Q=10\sim 20\text{m}^3/\text{d}$ 3. 污水泵	套	1
12	UPVC-DN200 排水管铺设	1. 材质：UPVC 2.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恢复原路面 3. 挖深：综合考虑 4. 支护：无； 5. 管道安装： 6. 管道闭水试验； 7. 二次转运：综合考虑； 8. 土石方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	700.00

13	UPVC-DN150 排水管 铺设	1. 材质: UPVC 2. 开挖方式: 综合考虑, 恢复原路面 3. 挖深: 综合考虑 4. 支护: 无; 5. 管道安装: 6. 管道闭水试验; 7. 二次转运: 综合考虑; 8. 土石方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m	700.00
14	UPVC-DN75 排水管 铺设	1. 材质: UPVC 2. 开挖方式: 综合考虑, 恢复原路面 3. 挖深: 综合考虑 4. 支护: 无; 5. 管道安装: 6. 管道闭水试验; 7. 二次转运: 综合考虑; 8. 土石方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m	400.00
15	检查井	Φ700 检查井	座	8.00
16	500*500 方井	500*500 方井	座	24.00
17	300*300 收水方井	300*300 收水方井	座	24.00
18	污水消解处理、生 化处理装置基础	1. 长 10m*宽 8m*0.4m, 2. 土方开挖回填, 余方弃置 3. 地下钢砼, 按图施工 4. 场地平整、回填、挡土墙、广告基础	项	1
19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 草皮 2. 铺种方式: 满铺 3. 养护期: 6 个月	m ²	80
20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类: 四季桂 2. 乔木胸径: 胸径 5-7cm, 3. 养护期: 6 个月	株	8
21	600×300×25 汀步 石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100mm 厚干混地面砂 浆 DS M20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600×300×25 汀步 石	块	26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货物一般要求:

①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 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② 货物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③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售后服务要求:

①项目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不少于 3 年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得向采购人收取质保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中标供应商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③供应商如获中标后，必须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④在保用的期限内，本次采购的货物出现非用户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的，供应商无偿为用户维修或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响应时间：采购人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30 分钟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在 24 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

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进行相关操作系统及备份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⑥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持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原版正本）、中文维护手册和相关进口资料。

3. 培训要求:

①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要求供应商负责提供有关货物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后一星期内提供由工程师授课的技术培训和提供书面培训资料；

③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货物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货物故障。

4. 验收要求:

①依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供应商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货物的有关证明。

②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中标人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安装完毕中标人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③如商检或货物测试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询价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④验收时供应商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⑤供应商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⑥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表1 二级标准。

★5.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付款必须向上级申请拨款到位后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合同预付款；

(2) 货物完成现场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3) 余款 5%作为质保金，如中标人全面履行合同质量有关条款，在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5%质保金（不计利息）。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6)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2.2 “监管部门”是指：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投标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

2.8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执

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5.5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包组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6. 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7. 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所有供应商。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若 24 小时之内没书面回复则认为已有效传达。因供应商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在收到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回传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修改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0.3 考虑到补充、修改、澄清通知的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10.4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同时以传真（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供应商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投标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

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3.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总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7. 关于分公司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投标。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应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的截止期

20.1 投标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及盖章

21.1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① 开标信封：**壹**份。

② 投标文件（第一册）应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和“第一册”字样。

③投标文件（第二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和“第二册”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第一册或第二册”。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果开标信封内容与正本不符，应以开标信封内容为准

④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附入开标信封内，需标注清晰“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21.2 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的文件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再加盖公章）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电子光盘或U盘）。

21.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每页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或盖章（法人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1.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信封》按22.2条要求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第一册和第二册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和“第一册或第二册”字样。

22.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3.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得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4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或盖章确认。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5.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名组成。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等方面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服务评议、商务评议。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和服务评议、商务评议）。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依法进行符合性审查，即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4 供应商数量的认定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6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或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7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服务、商务及价格评审。

26.8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6.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以下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1.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后）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格要求。

(3) 如果招标文件有特别注明允许、且供应商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供应商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6.9.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的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1 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价：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评价得分；

2、商务评价：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分表》，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商务评价得分；

3、价格评分：

(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f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4) 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价格扣除政策。
- 2)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价格扣除政策。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清单为准，且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投标产品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的为准，且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格，取最低投标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定为30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格/评标价×3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评审报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29. 授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9.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将依法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切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六、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与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1.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联盛商城B区商务区2楼203号

联系电话：0753-257998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东侧

电话：0753-256289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盖章(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由各采购人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 合同的履行

33.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3.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标准及步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及步骤：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权重	35%	35%	30%	100%
分值	35 分	35 分	30 分	100 分

评标总得分=F1+F2+F3

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因素的得分。

36. 评标标准

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地方政府关于政府招标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 评标步骤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7.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评分及其统计：

(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

投 标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综合得分。

37.3. 技术、商务评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已按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9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10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第一册）。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评审环节，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0”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名：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或不满足的。（如有）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5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6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0”，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供应商分栏中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评分表（35分）

评分		分值（分）	投标单位
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须提供切合现场实际的方案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全面、合理，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准确、透彻，污水处理施工及工艺调试方案科学、先进，得10分；	10	
	实施方案一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程度一般，污水处理施工及工艺调试方案一般，得5分；		
	实施方案较差，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较差，污水处理施工及工艺调试方案科学性较差、先进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设备选型、配置	所投货物选型、配置合理、先进、可靠，产品信誉度高，得7分；	7	
	所投货物选型、配置一般，产品信誉度一般，得3分；		
	所投货物选型、配置较差，产品信誉度较差，得1分。		
项目执行计划	项目执行计划科学、合理、有序，现场平面布置先进、可靠得6分。	6	
	项目执行计划一般，现场平面布置一般得3分。		
	项目执行计划较差，现场平面布置较差得1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拟投入人员搭配合理、数量充足得6分。	6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拟投入人员数量较少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拟投入人员数量最少得1分。		
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	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全面、合理，条例清晰，可操作性强得6分。	6	
	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较差得1分。		
合计		35	

备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评分表（35分）

评分		分值（分）	投标单位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10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得6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10	
投标人综合实力（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废水或污水类）证书得2分，无不得分。	15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废水或污水类）得2分，无不得分。		
	具有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书得4分，无不得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具有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分散式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服务）得2分。		
	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得2分。		
合计		35	

备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价格评分表（3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 23.2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 1、各评委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后，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平均分值，评分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开评标过程保密
 - 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4.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8.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及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评分排名前二名的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十、废标处理

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定标

40.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将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4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接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人。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 直接发布公告。

43.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45.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签订合同

46.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委派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47. 中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期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中标人关于本项目的各类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均视为招标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注： 此为合同书样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执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						
合计总额： ¥ 元 大写：						

注：1. 合同总额应包括：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三、采购货物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2.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五、培训要求：

1.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要求乙方负责提供有关货物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后一星期内提供由工程师授课的技术培训和提供书面培训资料；

3. 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货物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货物故障。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付款必须向上级申请拨款到位后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合同预付款；
2. 货物完成现场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3. 余款 5%作为质保金，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质量有关条款，在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5%质保金（不计利息）。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6.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七、验收要求：

1. 依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供应商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货物的有关证明。

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安装完毕乙方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3. 如商检或货物测试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询价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 验收时乙方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5. 乙方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6.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表 1 二级标准。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①项目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不少于 3 年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得向甲方收取质保费用），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甲方按成交价格 and 数量向乙方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乙方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成交价格销售给甲方。

③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④在保用的期限内，本次采购的货物出现非甲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的，乙方无偿为甲方维修或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响应时间：甲方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乙方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在 24 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

⑤乙方须为甲方进行相关操作系统及备份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⑥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原版正本）、中文维护手册和相关进口资料。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招标代理壹份，采购监督部门壹份。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文件

第一册：

-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

第二册：

- 一、符合性审查文件
- 二、技术部分
- 三、商务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有）
- 2.4 电子文档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

1.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资格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投标签字或盖章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以下要求的复印件或原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项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致：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信用记录声明

致：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以独立供应商名义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该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致：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标书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标书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是否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信封一封（内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要求光盘介质或U盘，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及副本伍份（纸质）。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如果开标信封内容与正本不符，应以开标信封内容为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投标签字或盖章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案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项目团队能力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方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商务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商务条款响应表

4.6.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供应商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项条款内容逐条响应。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中无带“★”项本表可留空，只盖章签字或盖章。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收到预付款并接到开工令之日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7	质保期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不少于____年的全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无偏离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5.2.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带“★”项内容填写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供应商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四、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项条款内容逐条响应。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如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中无带的“★”项，本表可留空，只签字或盖章盖章。
- 3、用户需求书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缺漏或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4、请供应商认真编辑本表内容，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2 重要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带“▲”项内容填写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供应商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四、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如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四、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无带的“▲”项，本表可留空，只签字或盖章盖章。
-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除带“★”项和“▲”项的内容	投标实际响应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注:

- 1、供应商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四、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除带“★”项和“▲”项的一般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优惠折扣声明 (如有)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 1.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为投标报价明细表内所有货物报价的总和。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优惠折扣声明, 请在此表中列出, 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报价”填报, 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政策扶持企业证明文件格式（注：供应商如无下内容，报价文件可不提供）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的则不用提供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 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品目清单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清单为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 4) 以上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未提供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至：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贵司发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